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被告 洪婕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上午11時20分
在本院內湖簡易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